

拾肆、捷運工程

一、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案

高雄捷運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（C3 顧問）服務案，截至 97 年 2 月份累計服務進度為 86.67%。目前執行工作內容包含：

（一）持續執行捷運公司工程品質及安全管理之監督工作。

（二）辦理工地現場重點監督及重點查驗。

（三）辦理各標段勘驗文件審查及勘驗相關工作。

執行捷運系統驗證與認證相關工作。

二、規劃作業

（一）高雄捷運長期路網運輸規劃

因應高高屏地區之長遠發展，賡續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評估，並進行岡山、路竹及屏東延伸線規劃報告書報請行政院核定作業。其中屏東延伸線之規劃路線業於 92 年 8 月報經行政院原則同意，而環境影響說明書亦於 94 年 3 月 15 日獲行政院環保署同意備查。

1. 屏東延伸線

有關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屏東延伸線案」，針對本府前於 96 年 7 月 25 日所函報之「屏東延伸線先期計畫書」、「屏東延伸線規劃報告書」，交通部已於 96 年 9 月 12 日將審查意見函覆，捷運局於 96 年 12 月 5 日邀集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及規劃顧問公司研商本案，將儘速修訂完成規劃報告書再函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。

2. 岡山／路竹延伸線

有關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、路竹延伸線案」，針對本府前於 96 年 12 月 6 日所函報之「岡山、路竹延伸線先期計畫書」、「岡山、路竹延伸線規劃報告書」，交通部已於 97 年 1 月 30 日將審查意見函覆，捷運局將儘速邀集高雄縣政府及規劃顧問公司研商本案，並將儘速修訂完成規劃報告書再函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。

（二）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：

本案原計畫行政院於 93 年 1 月 14 日核定，以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方式辦理。市府圍於北高雄隨著農十六新市政中心、美術館特區、中都都市計畫變更等開發計畫，住商發展日漸繁盛且民眾對於引進高品質大眾運輸系統之期盼殷切，因此修正原核定計畫，將路線之服務範圍往北延伸，形成一大環線，以均衡南北高雄交通運輸網絡。修正案行政院於 96 年

12月6日核定，未來俟完成先期計畫書之報核程序，確認中央、地方、民間三方建設經費之分攤額度後，即可公告招商。

三、營運準備

(一)執行現況

目前營運準備工作之執行，依性質可分成下列七大項：

1. 營運組織架構與人員訓練。
2. 制定營運、維修規章及手冊。
3. 服務指標、安全管理與安全驗證。
4. 災害防救業務。
5. 票證規劃整合與票價審議。
6. 公車路網整合及捷運轉乘設施規劃。
7. 橘線全線（包括 05/R10 車站）系統整合測試、試運轉與營運模擬及初履勘。

(二)目前重點工作

1. 營運安全監督機制

高雄捷運執行系統整合測試及試運轉的同時，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亦同步對於捷運安全進行見證與認證，在確認營運安全無虞後，核發「安全驗證證明書」，此目的在於透過專業而獨立的第三者，來重複確認捷運系統安全水準確實已符合要求，這在國內交通建設為首創，亦足以展現本府對於高雄捷運營運安全之重視。

目前高雄捷運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（C3 顧問）已針對 R3-R8 路段與 R9-R23 核發安全驗證證明書。

2. 試運轉之執行

試運轉演練範圍分為四大類：正常運轉、降級運轉、故障處理及災害（事故）處理，而紅線的試運轉計完成 150 項演練項目，尚包括配合 05/R10 過站不停之模擬演練，以充分驗證營運安全。

3. 初履勘

(1)有關紅線 R3~R8 路段辦理情形，本府業於 96 年 9 月 10、11 日辦理初勘，復交通部於 96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履勘，目前履勘相關缺失改善結果，已於 97 年 1 月 9 日獲交通部來函同意備查。

(2)另 R9~R23 路段初勘，本府於 97 年 1 月 3、4 日辦理初勘、97 年 2 月 18 日辦理複勘，復交通部於 97 年 3 月 3、4 日辦理履勘，目前「營運前必須改善事項」辦理情形，已於 97 年 3 月 7 日獲交通部來函同意備查。

(3)綜上，紅線全線（不含 R10 站）已經交通部履勘通過，符合大眾捷運法第 15 條「路網全部或一部工程完竣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履勘；非經核准，不得營運」之規定，爰捷運公司訂於 97 年 3 月 9 日至 97 年 4 月 6 日期間辦理免費搭乘活動。

4. 營運相關配套措施

(1) 轉乘設施

高雄捷運在全線 37 個車站規劃設置公車接駁停靠區、臨停上下客區、身心障礙者汽機車停車位及私人運具汽、機、腳踏車等轉乘設施，其中腳踏車係屬最優先設置之轉乘設施，各站以儘量滿足預估需求量為前提，設置附有自行車停車架之轉乘停車區，並以最近出入口為規劃位址，以鼓勵民眾接駁轉乘。

目前本府依據捷運紅線通車營運之目標，業已由副市長主導逐站檢討紅線各站其服務範圍接駁轉乘規劃，包含轉乘停車設施及監視器、人行步道、候車亭、行道樹、公車路線、腳踏車路線、通勤道等改善項目，各權責單位積極估算經費並評估辦理優先順序陸續推動及完成中。

(2) 聯運規劃

A. 優惠轉乘

本府分別於 97 年、98 年編列優惠轉乘預算計 2.8 億元，並由中央補助 70%，以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，而高雄捷運票證因係一卡通用於捷運及公車，故其 IC 票卡及其清帳系統可適用於優惠轉乘之應用。

B. 身心障礙及老人優惠

依據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及「老人福利法」之規定，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人、老人皆享有搭乘捷運半價之優惠，相關預算應由本府編列補貼之，目前已協調由本府社會局辦理。

(3) 票證整合

已完成高雄捷運票卡「一卡通」與 Taiwan Money 卡兩卡互通目標，其做法如下：

A. 高雄捷運公司已提供高雄捷運票卡的 SAM 卡供 Taiwan Money 卡團隊完成系統測試，確保其可在公車驗票機上讀取使用。

B. 高雄捷運公司已提供捷運公務門為 Taiwan Money 團隊安裝其專用讀卡機。

(三) 未來工作重點

1. 完成各項營運準備工作

繼續推動完成列管之各項營運準備工作，包含票價審議、災防業務及橘線全線試運轉，初履勘等，務求如期、如質完成，提供舒適、便捷、安全的捷運系統。

2. 辦理行政裁罰業務

高雄捷運警察隊業奉 市長核定於 97 年 2 月 1 日正式成立在案，目前編制員額為 32 人，並於歷次履勘模擬演練及 97 年 3 月 9 日展開之試乘活動中，執行捷運場站安全維護及旅客人身安全之防護等任務，包括旅客違規行為取締、防止犯罪或自殺等刑事案件的發生。另有關大捷法第 50 條、第 50-1 條之裁罰權責核由本府捷運局辦理，本府已於 96 年 11 月 16 日核准辦理權限委任公告，並廣續辦理裁罰業務委託捷運公司之公告，而高雄捷運公司也將設置稽查人員配合捷運警察取締旅客違規行為，本府捷運局亦將與該公司洽談裁罰權限委託合約簽訂等相關事宜。

3. 順利完成初履勘之行政檢查

有關 R3~R8 路段，已於 97 年 1 月 9 日獲交通部來函同意備查，紅線 R9~R23 路段，已於 97 年 3 月 7 日獲交通部來函同意備查，為此，紅線全線（不含 R10 站）已經交通部履勘通過。

捷運公司於 97 年 3 月 9 日至 97 年 4 月 6 日期間辦理免費搭乘活動，並於確定票價等相關事宜後收費營運。另橘線亦積極辦理相關準備作業，俾達成年底橘線通車營運之目標。

四、工程施工

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自 90 年 10 月開始施工以來，各項工程推展順利，目前高雄捷運工程施工進展情形如下：

(一) 土建工程部分

1. 地下車站（共 28 座）

28 座車站主結構體均已完成。

2. 高架車站（共 8 座）

8 座車站主體結構均已完成。

3. 地面車站（共 1 座）

OT1 車站（大寮站）主體結構已完成，目前進行建築裝修及水電環控設備安裝測試作業。

4. 明挖覆蓋隧道（共 16 段隧道）

結構體已全部完成。

5. 潛盾隧道（共 66 段隧道）

全部均已完成貫通（除 LU009 隧道復建中），總長約 45,394 公尺。

6. 機廠（共 3 座）

(1) 大寮機廠：機廠建物主體結構均已完成，正進行建築裝修及水電環控設備安裝測試作業。

(2) 南機廠：主要土建工程項目均已完成。

(3) 北機廠：主要土建工程項目均已完成。

7. 高架段（共 19 段）

已全部（總長約 9,011 公尺）完成。

(二) 軌道工程部分

紅橘線已全部完成鋪軌。

(三) 機電工程部分

持續辦理橘線機電系統安裝及測試作業，預計於 97 年 4 月底至 5 月初開始進行橘線全線系統整合測試。

五、公共藝術

為創造舒適運輸環境品質，增進營運績效，提昇高雄生活品質與都市形象，本府捷運工程局持續要求高雄捷運公司應依照合約、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」、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在車站規劃設置公共藝術。

高雄捷運公共藝術設置案跨越高雄市、縣兩個行政轄區，高雄市區部分有 29 座車站，業經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第五屆 96 年第三次 96 年 12 月 27 日審議決議，請高雄捷運公司成立三組執行小組，並依各標段修改設置計畫書重新提送審議，高雄捷運公司目前進行修正中。高雄縣區部分有 8 座車站，業經第五屆高雄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8 日審議，原則通過，目前進行辦理後續邀請比件簡章、公開場地說明會等相關事宜。

六、捷運用地取得

按紅橘線路網之興建營運合約，應提供交通建設及開發用地面積計 143.96 公頃均已完成取得，並交付予高雄捷運公司興建及開發使用。另配合施工進展新增之機廠聯外道路、排水用地及路權調整用地約 22.71 公頃，已取得大寮機廠 40 米聯外道路、高雄新市鎮路權調整用地及部分北機廠排水用地等約 12.08 公頃。

七、資訊管理電腦化作業

(一)辦公室自動化業務

1. 輔導更新各資訊系統（如公文管理系統等）及資料庫維護，以利業務推展，並機動性配合現行制度修改自行開發之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維護。
2. 購置電腦、相關週邊設備及工程軟體以配合推展各項工程業務，並依規定實施關於軟、硬體之增置、登記、經管、減損等管理事項。
3. 加強網路、伺服器主機維護管理及資訊安全，定期備份資料，並舉辦資訊安全講習。

(二)技術文件、勘驗計價文件及檔案保存管理

1. 對高雄捷運工程產製之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暨其電子檔，做系統化、制度化地管理保存，確保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之正確性，並提供業務單位使用工程技術文件之方便一致性、時效性與完整性。
2. 賡續將點收勘驗計價文件資料登錄於勘驗文件管理系統，並上傳其完整文件清冊電子檔，以因應文件量繁鉅之妥善管理與未來查詢與調閱使用之檢索保管。

八、宣導與溝通

(一)委託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高雄台製播「高雄捷運 PAO 服務台」節目，與捷運工地連線，於上、下午交通尖峰時間即時播報路況，提供用路人第一手交通資訊，紓解交通擁塞，維持市民行的權益。另有車站服務台(PAO)單元節目，透過服務員的介紹，讓民眾更深入的認識高雄捷運的每個站體的位置、設備、人文、藝術內涵等，以及捷運週邊交通的便利性、附近重要景點、公共設施、觀光資訊、公車路線、結合輕軌運輸系統等等。又每月一次之「高雄捷運全紀錄專題報導」，針對重要議題採機動方式，由本府捷運工程局或高雄捷運公司主管親臨現場與民溝通，並回應民眾所關心之議題，藉此一溝通平台，讓民眾對高雄捷運更加瞭解、貼近高雄捷運。

(二)配合捷運紅線通車整合本府相關交通及觀光資訊，製作新版路網圖，該圖涵括捷運路網、輕軌路線、接駁公車路線、自行車專用道、停車場、商圈、文化觀光景點等，預計於紅線通車時同步出刊。

(三)定期編印「高雄捷運」雙月刊，與高雄捷運公司出版之「捷運高雄」雙月刊互為搭配，每期一萬份，分送本市市立美術館、本市市立文化中心、史博館、社教館等各大公共場所，提供高雄捷運最新資訊，民眾亦可自行上本府捷運工程局網站點選閱覽電子書。

(四)配合宣導高雄捷運公司辦理「綠光教室—貼進捷運公共藝術之旅」靜態參訪活動，每週四、五開放國小以上各級學校、機關、團體報名，安排專業老師導引，帶領大、小朋友參觀 R4 國際機場站公共藝術—凝聚的綠寶石，將藝術美學藉由捷運車站的延伸，融入市民的日常生活中。